

宝鸡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1〕85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76 号), 经研究, 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等预算指标(含直管县), 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补助。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预算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拨付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渭滨区	144.68	
金台区	90.45	
陈仓区	56.49	
凤翔区	60.19	
岐山县	60.06	
扶风县	21.69	
眉县	29.78	
陇县	28.42	
千阳县	19.91	
麟游县	7.23	
凤县	32.19	
太白县	7.67	
高新区	27.24	
合 计	586	

专项资金（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期限	2021年度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中央资金	586	中央资金	586
	省财政拨款		省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一、奖励扶助：国家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是为农村部分计生家庭父母年满60岁每人每月发放补助金100元。二、特别扶助：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50元/人/月，国家特扶金失独父母49-59周岁550元/人/月，60周岁以上1100元/人/月；2. 对三级并发病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病人员，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病人员，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扶助金三、合疗补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及18岁以下子女，参加新农合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		一、奖励扶助：国家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是为农村部分计生家庭父母年满60岁每人每月发放补助金100元。二、特别扶助：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50元/人/月，国家特扶金失独父母49-59周岁550元/人/月，60周岁以上1100元/人/月；2. 对三级并发病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病人员，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病人员，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扶助金三、合疗补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及18岁以下子女，参加新农合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	16997人
			指标2：农村独户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207人
			指标3：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	1894人
			指标4：计生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人数	261636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前奖励扶助、合疗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人/年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5400/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失独家庭（49-59岁）	6600/人/年
			指标3：独生子女失独家庭（60岁以上）	13200/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合疗补助标准	2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奖扶对象家庭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开始每年实施奖扶	2005年
			开始实施奖特扶制度	2008年
			开始实施合疗补助制度	2007年